

证券代码：430500

证券简称：亚奥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彤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826,1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伊恩江、赵珊、张志军因工作原因缺

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凌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王久辉、财务总监于国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6,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6,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6,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6,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6,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6,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南京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接洽谈判；决定各银行的贷款额度；签署与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确定担保方式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6,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26,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的方案	6,550,60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印凤梅、刘泽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